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古）罚〔2025〕13号

当事人名称：陕西坪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6WCMN330

法定代表人：于志亭

项目地址：古县北平镇贾会里村三草凹

我局于2025年5月28日对你公司承包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黎霍高速太岳山隧道弃渣综合利用项目古县境内Q2弃渣场进行现场检查与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弃渣场内西南侧堆放的物料部分未苫盖，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等措施，产生扬尘排放；现场检查时处于停产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5月28日出示执法证件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

2、2025年5月28日10:39时至11:25时《现场检查（勘察）笔录》，5月28日现场检查取证照片，5月29日15:40时至17:10时《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企业环境违法事实；

3、陕西坪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6WCMN330）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关于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黎霍高速太岳山隧道弃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行审函〔2021〕340号）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登记表（登记编号：9141000017292850XF002X）复印件、黎霍高速太

岳山隧道弃渣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黎霍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经理部隧道进口砂石料加工施工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黎霍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经理部，分包人：陕西坪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编号：ZTSDGFHT-2022-168）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5年6月2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古）罚告〔2025〕1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之规定，我局于2025年6月16日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临环（古）责改〔2025〕13号）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二部分裁量基准2.2 大气污染类（Q类）第（二十六）项序号（Q-17）裁定，根据违法情节裁量要素，集体讨论审查裁定，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部分总则第十一条【从轻处罚的情

形】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情形，在裁量基准表计算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减少 10%的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叁万玖仟元整。

限于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登录“山西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平台（<http://cztyw.shanxi.gov.cn>）”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监督。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4 日

